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104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8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1527刑初207号、218号；（2019）川15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刘勇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29）川15刑终297号、298号、29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于2019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91.2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78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适当体现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刘勇减刑材料 卷。